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康巃軍

被　　告　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仁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78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6,14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到院（請載明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法條依據、證據），另備繕本1份逕以雙掛號寄送被告，並檢具掛號回執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